

1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单位名称）的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15340.0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6.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